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陳世明

0000000000000000

陳建助

黃弘儒

何聰億

傅永全

李志萍

黃聖宗

許績輝

陳宏誠

劉瑞源

盧明信

劉明輝

李季臻

上十三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68,1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